

更正編定申請書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地政事務所

主旨：請惠予更正座落 歸仁 區 大潭 段 _____ 小段
66 地號等 1 筆土地之使用編定類別為
【甲種建築 用地】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人所有旨揭土地現編定為 一般農業 區 農牧 用地，惟該筆土地於編定前已作「建築」使用或已為「建」地目，請貴所惠予更正編定為【甲種建築 用地】，以符實際。

二、茲檢附下列證明文件（請勾選）供核：

- 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。
- 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。
- 用電證明或繳納自來水費用證明。
- 房屋謄本、建築執照、建物登記證明或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。
- 門牌編釘證明。（佐證資料）
- 地形圖、航照圖或政府機關測繪地圖。（佐證資料）
- 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_____。
- 身分證影本（請核章切結）。

申請人：陳大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456789

住址：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1203號

電話：06-3308377

代理人：陳小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R123789456

住址：歸仁區六甲里中正南路一段1203號

電話：06-330837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